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昆康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挂牌转让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一、概述

1、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康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昆康公司51%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值,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22,422.6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康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6名董事,6名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挂牌转让昆康公司股权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该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昆康公司51%的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昆康公司51%的股权。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昆山市昆山开发区。

2、截至2017年3月31日，昆康公司5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7,695.92万元（经审计），评估价值为22,422.68万元。

3、本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出资成立了昆康公司，昆康公司注册资本为3.5亿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康公司主要生产大尺寸液晶模组和液晶电视，运营情况良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昆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主营业务：生产大尺寸液晶模组和液晶电视。注册资本：3.5亿元。设立时间：2008年09月12日。注册地：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89号。法定代表人：常东。

昆康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3.31
资产总额	64,685.74	67,661.44
负债总额	33,358.66	32,963.55
应收账款	1,595.17	1,816.27
净资产	31,327.08	34,697.8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227,350.72	52,805.65
营业利润	-672.87	-90.51
净利润	126.16	3,3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34	-17,124.80

上述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审计（晋中天运财审[2017]0163号），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昆康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4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康佳集团拟转让昆康公司股权，为此，康佳集团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昆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昆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昆康公司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持续经营的评估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昆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3,966.04 万元。

（四）交易价格

昆康公司 51%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值，即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 22,422.6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五）出售标的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昆康公司51%的股权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昆康公司的控股权，并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为昆康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昆康公司理财，以及昆康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拟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昆康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昆康公司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出售资产可增加本公司现金流和改善财务状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挂牌转让昆康公司部分股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其次，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昆康公司股权的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昆康公司 51%的股权，若在 2017 年内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且以评估值 22,422.68 万元计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为 4,726.76 万元，因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为 4,541.40 万元。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昆康公司 51%股权事项，本公司特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昆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